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對法令之上訴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傳訊令。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聆訊時，高等法院已駁回該申請。本公司正就該指令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該上訴之聆訊已擇定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高等法院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